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HE) 3/2041/04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01
傳真 Fax Line: 2804 649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（經辦人：楊少紅女士）

楊女士：

教育事務委員會
本地大學遴選

2013年3月22日來信收悉。

八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教資會）資助院校均是獨立團體，各自由其法定條例成立和規管，並享有高度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。法例賦予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任免校長的權力。校董會均按照法例的相關規定和本著教院的長遠需要，制定委任校長的程序。根據院校的資料，它們在校長任免方面均設有嚴謹的遴選機制，並會向持分者（包括教職員、學生和舊生）作出廣泛的諮詢，確保能覓得最合適人選出任校長。

基於尊重院校自主的原則，政府及教資會不會干預院校的內部人事任命事宜。我們相信各校董會繼續按照相關法例的規定和院校的長遠發展需要，履行其委任校長的權力。

教育局局長

(劉家麒 代行)

2013 年 4 月 10 日

副本抄送：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